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0] 4 号

---

## 关于对保荐代表人林琳、方欣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林 琳，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方 欣，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经查明，林琳、方欣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天下或发

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光通天下项目实施保荐业务现场督导时发现,林琳、方欣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杭州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速联)、杭州云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堤)、杭州独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独创)、台州世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世通)、杭州硕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硕耐)、杭州优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6家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6家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达到40.89%、55.53%、33.05%,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重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杭州速联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现场督导查明,发行人上述6家主要客户存在部分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为同一科技园区、部分公司电话和邮箱相同、部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以及6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部分重合等关联性。同时,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单夏焯报告期内曾在无合同依据或利息约定的情况下,向台州世通的监事余春燕转款1,050余万元,余春燕取现后资金用途不明。林琳、方欣作为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前述主要客户的背景情况,对疑似关联关系的线索、是否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等未能全面深入地开展尽职调查,其关注到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疑似关联方客户之间的资金流水异常情况，但未采取进一步核查措施。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速联、杭州云堤、杭州硕耐、杭州独创等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仅为框架合同，未明确具体的合同单价。而保荐代表人也未对单价具体协商过程进行充分、全面的核查验证。保荐代表人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是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保荐代表人应当勤勉尽责，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全面核查把关。林琳、方欣作为保荐代表人，直接承担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未严格遵守相关执业规范，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存在的疑似关联关系特征、资金往来异常情况及相关销售合同签订、执行情况未能全面地核查验证，核查结论不审慎，履行相关保荐职责不到位。林琳、方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光通天下已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也已终止，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相关不良影响，已对相关情况予以酌情考虑。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保荐代表人林琳、方欣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保荐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